

2.9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

2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缙云县水利局）的（缙云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缙云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缙云县佳居自蚁防治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或盖章： 孔怡璐

供应商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5-07-09